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苏建价函〔2020〕2号

关于做好 2019 年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 统计报表的通知

各设区市、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造价管理站（处）：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721 号）的要求，现将 2019 年度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填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企业及时填写统计数据。凡已取得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必须填报。登陆“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网站(<http://www.ccea.pro/>)，点击“统计调查系统”，甲级企业通过加密锁，乙级企业（含 2019 年新核准暂定乙级）通过用户名和密码进入系统，按照《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制度》（2019 年版）的要求认真如实填报各项统计数据。请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前完成网上数据的填写与自校，并将网上数据打印形成书面报表（只报四张表）加盖企业公章后，

报送所属设区的市、省管县造价站（处）审核。网上数据暂不上报。

二、企业确保统计数据质量。2019 年的统计报表制度较上年有改变，企业填报人员应认真学习新的年报制度中的指标解释内容，并将报表制度提供给企业财务人员，积极与财务人员沟通，准确理解指标的含义和口径后认真填报。数据上报前需与上年数据进行比对审核，发现异常及时查正，确保数据报送一次性通过。去年，住建部标定司对一部分企业的数据进行了复核，要求企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收入的明细，防止企业虚报或瞒报，大家对此应足够重视。企业需把握好填报的注意事项：

1、建造 1 表注意的指标：

因系统中保留了上年填报的企业基本情况，如果企业基本情况有变更的必须重新填报。

（1）指标 4：企业登记注册类型，需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明的登记注册类型填写；

（2）指标 1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编号，是指企业取得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编号，办理过资质延续或升级的企业必须按新的资质证号和资质等级进行填写；

（3）指标 18：企业首次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时间，指企业首次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暂定乙级资格证书的时间。

2、建造 2 表需注意的指标和关系：

(1) 指标 19：期末企业人员合计是指报告期末，在企业中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含工程造价、招标代理等所有专业人员和行政人员）。注意：设计企业、金融企业及监理企业（监理收入远远大于其它收入的企业）填写与工程造价业务相关的从业人员和行政人员。

(2) 期末从业人员合计=正式聘用人员+临时聘用人员

(3) 期末从业人员合计 $\geq$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其他注册执业人员

(4) 各类人员不重复填写，同时拥有一、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只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计数；同时拥有同等级多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只按一项专业类别计数。

(5) 其他注册执业人员不能漏填，填写企业里除拥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以外的其他注册执业人员。

(6) 由于江苏省二级注册造价师还未开考，今年报表中暂不填写二级造价师数据，也不填写造价员数据。

(7) 期末从业人员合计 $\geq$ 高级职称人员+中级职称人员+初级职称人员

(8) 注册造价师要和 2019 年年底咨询企业监管系统中造价师大体一致。不能出现企业专职造价师不符合资质条件的情况。

3、建造 3 表需要注意的指标及关系：

(1) 指标 76: 完成的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所涉及的工程造价总额是指报告期内完成的企业与委托方签订的造价咨询项目所涉及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标的额, 一般乘以千分之几的费率得出工程造价咨询收入, 不能漏填也不能搞错计量单位。

(2) 指标 77: 工程结(决)算审计阶段审减工程造价总额是指在工程决算审计过程中, 决算减少的工程造价金额, 若企业有核增不冲抵。这是今年新增指标, 注意不能漏填。

(3) 建造 3 表和建造 4 表的计量单位都是万元, 注意不能填写成“元”。

(4) 建造 3 表中的表内关系:

$$36=37+38+39+40+\cdots \cdots +59;$$

$$36=60+61+62+63+64+65;$$

$$66=67+68+69+70;$$

$$71=72+73+74+75。$$

(5) 2019 年的勘察设计业务、会计审计业务、银行金融业务已从其他业务收入中移出。但建造 4 表的其他业务收入中包含这部分数据。

4、建造 4 表中需要注意的指标及关系:

(1) 指标 79: 工程造价咨询收入是指报告期末企业经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所取得的收入。如果招标代理业务中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收入计入工程造价咨询收入, 那么招标代理收入则要扣除这部分收入。

(2) 收入指标的填写要不重不漏，同时要注意收入的表内表间关系。

$$78=79+80;$$

$$79=36;$$

$$80=66+71$$

(3) 指标 88: 应付职工薪酬是填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而不是余额。上年发现应付职工薪酬有填成应付未付的,也有漏填的。

(4) 指标 90: 固定资产原值不能为“0”。

(5) 指标 94: 财务费用 企业有“利息净支出”, 财务费用就不可能为“0”。

金融企业的财务费用和利息净支出这两个指标不能填写成银行自己存贷款的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相抵后的净值,存贷款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应分别计入金融企业的收入和成本。

(6) 指标 95: 利息净支出 企业只要有银行存款, 利息净支出就不可能为“0”。

财务费用应 $\geq$ 利息净支出, 财务费用若是负值, 那么利息净支出要么和它负的一样多, 要么负得更多一些(有金融机构手续费的情况)

(7) 指标 98: 累计折旧 上年发现设立期在 2 年以上的企业累计折旧填写成本年折旧、本年折旧填写为累计折旧、填写了本年折旧不填写累计折旧等情况。

$$\text{固定资产原值} \geq \text{累计折旧} \geq \text{本年折旧}$$

(8) 指标 102: 本年应交增值税不要漏填或比例不对。

三、各地严格审核把关。各设区市、省管县造价站(处)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熟练掌握各项指标的含义,厘清数据间的逻辑关系,认真做好报表的催报、审核、上报工作。接到企业报送的纸质报表后,应组织人员依据报表制度及注意事项进行审核,重点审核历年出现过的问题以及今年新增的指标,发现问题一律打回,督促企业及时在系统中修订差错,重新打印纸质报表送审,直至没有问题为止。纸质报表审核结束后,再通知企业在网上点击上报,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2020年2月28日前系统未上报报表的企业一律视为迟报。各市、省管县造价站(处)收齐本辖区企业修订后的书面报表后需统一编号,连同统计工作总结、上报企业名单(编号、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差错登记、是否迟报)、未报企业说明,于2020年2月28日前一并报送省造价管理总站,争取报到省站一次性通过。

四、指定专人负责统计。造价咨询企业对统计工作要安排专人负责,各设区市、省管县造价管理站(处)请于2020年1月10日前通过OA系统向省造价管理总站报送本地区统计工作负责人联系单(见附件1)。

没有加密锁且以前年度没有填报过统计报表的企业、没有加密锁且以前填过但丢失了用户名和密码的企业,于2020年1月16日前向各市造价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各市造价管理机构汇总名单(见附件2)后通过OA系统或QQ群上报省造价管理总站,

由省造价管理总站根据名单统一生成用户名及密码后反馈到各市造价站（处）。

各地各单位在工程造价咨询统计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请及时与省造价总站联系（联系人：毛薇 电话：025—51868985、李静 电话：025—51868989）、技术支持（010—82326699）。

- 附件：1.各设区市、省管县工程造价统计报表工作人员表
2.各设区市、省管县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用户名、密码申请汇总表
3.《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制度》（2019年版）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20年1月8日

抄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中价协

附件 1:

各设区市、省管县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工作人员表

单位名称	站（处）			
人员类别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造价站（处）分管此项工作的 领导				
具体负责统计工作人员				

附件 2:

各设区市、省管县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

用户名、密码申请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没有加密锁且以前年度没有填报过统计报表的企业					
2、没有加密锁、以前填过但丢失了用户名和密码的企业					